

绥宁县莪竹河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（绥宁县寨市乡污水处理及其配套管网工程）辅助用房、调节池建筑定位红线图批前公示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及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绥宁县莪竹河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（绥宁县寨市乡污水处理及其配套管网工程）辅助用房、调节池建筑定位红线图进行批前社会公示，欢迎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项目名称：绥宁县莪竹河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（绥宁县寨市乡污水处理及其配套管网工程）辅助用房、调节池

基本情况：该项目位于绥宁县寨市乡，辅助用房占地面积 124.76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24.76 平方米，层数为 1 层；调节池占地面积 230.77 平方米，总建（构）筑面积 230.77 平方米，层数为 1 层。

公示内容：定位红线公示图。

公示期限：7 个工作日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

公示地点：建设现场、县自然资源局网站。

县自然资源局地址：长铺镇中团路 6 号

联系股室：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管理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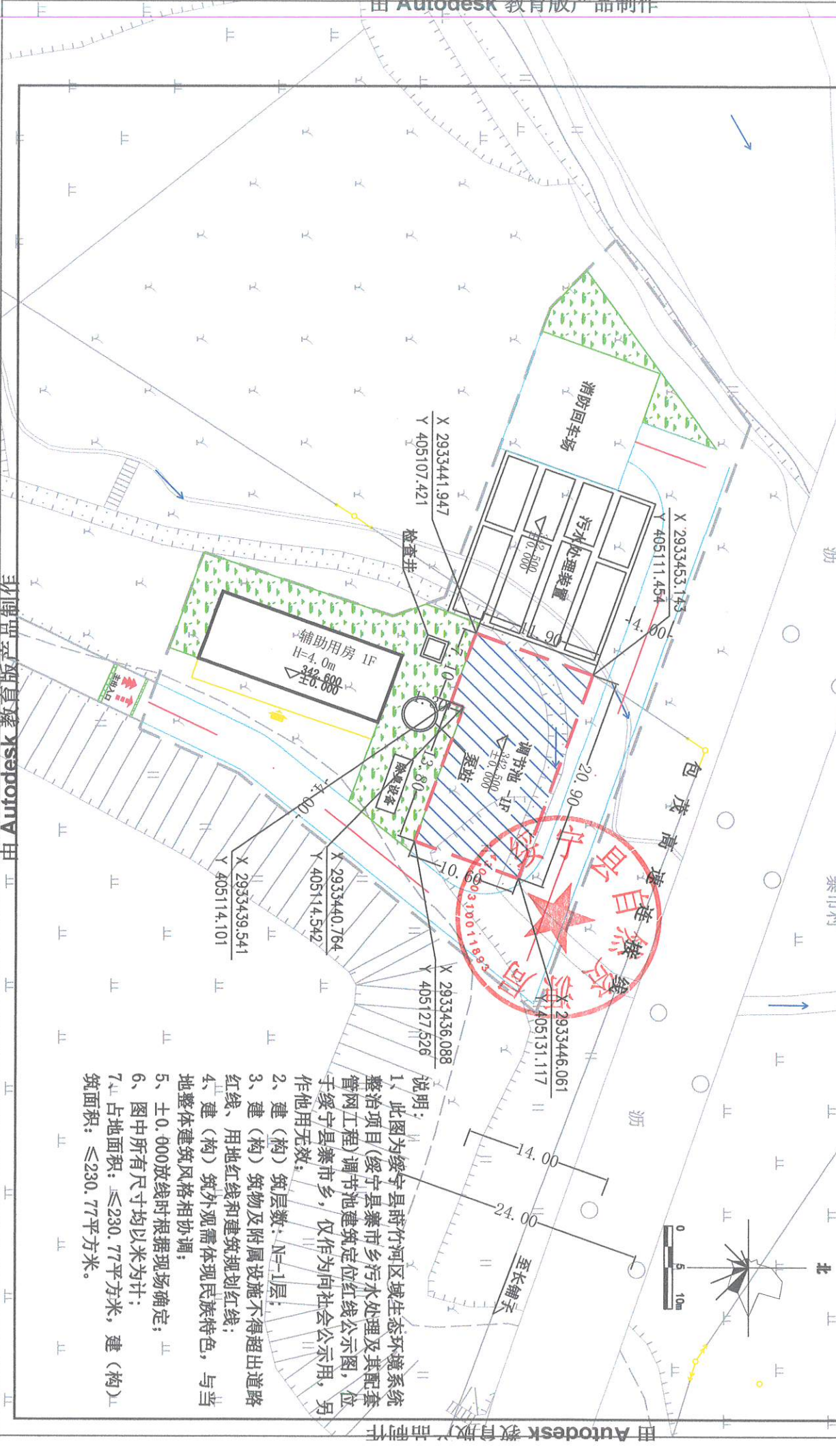
技术咨询：07397611825



至东安

绥宁县蔚竹河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

(绥宁县寨市乡污水处理及其配套管网工程) 调节池建筑定位红线公示图



说明:

- 1、此图为绥宁县蔚竹河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(绥宁县寨市乡污水处理及其配套管网工程)调节池建筑定位红线公示图,位于绥宁县寨市乡,仅作为向社会公示用,另作他用无效;
- 2、建(构)筑层数:N=1层;
- 3、建(构)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超出道路红线、用地红线和建筑规划红线;
- 4、建(构)筑外观需体现民族特色,与当地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;
- 5、±0.000放线时根据现场确定;
- 6、图中所有尺寸均以米为计;
- 7、占地面积:≤230.77平方米,建(构)筑面积:≤230.77平方米。

至东安

绥宁县蔚竹河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

(绥宁县寨市乡污水处理及其配套管网工程)辅助用房建筑定位红线公示图

